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达茂联合旗 2021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达茂联合旗 2021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小微企业认证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• **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922095247160D    资金数额(万元): 600    登记机关: 化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9650846 业务咨询电话: 410-86028439  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东路甲1号 邮政编码: 100020

  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-MS-G-F-220003第(3)

化德县振森林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5-13 14:51:08